

# 董事會 報告

董事謹提呈董事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本公司於本年度收購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東方網庫」）及Rich Returns Limited（「Rich Returns」）額外權益，上述公司隨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東方網庫及Rich Returns之主要業務分別為買賣鋼鐵產品及物業投資。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16至61頁。

每普通股之中期股息為0.15港仙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派發予本公司股東。本年度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為每普通股0.3港仙。這項建議已加入財務報告內，作為資產負債表之資本與儲備一節內分配保留溢利。

##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已公佈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經作出適當之調整及重新分類後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告。五年概要各年之金額已就影響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追溯變動之影響作出調整，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334,252</b>	101,890	110,891	113,425	131,307
經營溢利	<b>80,348</b>	36,322	28,559	11,796	45,95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已確認為收入之收購聯營 公司之權益時產生之 負商譽	<b>(621)</b>	1,696	4,703	(22,226)	(1,612)
	<b>633</b>	13,290	5,715	4,752	1,499
除稅前溢利／(虧損)	<b>80,360</b>	51,308	38,977	(5,678)	45,846
稅項	<b>1,521</b>	(7,401)	(4,940)	(7,771)	(12,77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b>81,881</b>	43,907	34,037	(13,449)	33,071
少數股東權益	<b>(27,151)</b>	(13,259)	(13,618)	(10,619)	(11,540)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b>54,730</b>	30,648	20,419	(24,068)	21,531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重列)
總資產	<b>2,781,803</b>	2,200,944	1,944,340	2,014,814	2,140,416
總負債	<b>(1,499,922)</b>	(1,257,121)	(1,100,907)	(1,094,309)	(1,110,732)
少數股東權益	<b>(564,648)</b>	(288,662)	(294,887)	(311,242)	(330,444)
	<b>717,233</b>	655,161	548,546	609,263	699,240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年度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及附註16。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其他詳情載於第62至64頁。

待售物業

本集團之待售物業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0。本集團待售物業之其他詳情載於第63頁。

股本

本公司年內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

# 董事會報告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 購入、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結算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可供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總額為850,850,000港元，其中12,002,000港元已擬撥作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年度之銷售總額52%，而其中之最大客戶則佔21%。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之購貨總額76%，而其中之最大供應商則佔28%。

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在任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劉志勇先生 (主席)  
曾百中先生 (副主席)  
劉志奇先生  
曹保康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唐滙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兆民先生  
蔡德河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曹保康先生及李兆民先生須輪流退任，惟願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詳情載於年報第7至8頁。

## 董事之服務合同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由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作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即不可終止之服務合同。

##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董事並無於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本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劉志勇先生	公司	<u>2,327,424,000</u>	<u>58.18</u>

上述股份由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作為Power Resources Discretionary Trust(一項家族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最終控制，全權受益人包括劉志勇先生及其家族。

# 董事會報告

於聯營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股份／股本衍生工具	持有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劉志勇先生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普通股	1,018,154,999	公司	56.56
			購股權	19,500,000	直接實益擁有	不適用
曾百中先生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購股權	19,500,000	直接實益擁有	不適用

劉志勇先生於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權益由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作為Power Resources Discretionary Trust(一項家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最終控制，全權受益人包括劉志勇先生及其家族。

除以上所述者外，一名董事於若干附屬公司中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純粹為符合公司股東之最低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記錄之權益，亦無擁有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予權利或彼等行使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取得利益；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有助董事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任何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結算日，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數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透過一間控制法團持有	2,327,424,000	58.18%
Lucky Speculator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2,195,424,000	54.88%
Neich Holdings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358,091,712	8.95

# 由於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間接透過Lucky Speculator Limited及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327,424,000股普通股之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人士登記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已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聯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載述）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者。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均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如守則第7段所規定以特定任期委任，而須按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輪流退任，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從而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退任，而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志勇

香港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